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0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黑工信运行联发[2019]108号),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哈尔滨高新区财政局2018年度流贷贴息补助收入人民币8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该项补助资金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9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孟州中原国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骅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孟州市优屋优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屋优美")100%股权转让给国骅置业。根据河南方园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按照评估值,双方商定优屋优美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793.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优屋优美的股权,优屋优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优屋优美取得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优屋优美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国骅置业的股权转让款2,793.23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孟州市优屋优美置业有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款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已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0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6),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影业")100%股权出售给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颂文化");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尚")100%股权出售给上海雅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苏传媒")。

近日,东方影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收到乐颂文化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公司不再持有东方影业的股权。

东方华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经收到雅苏传媒的股权转让款。公司不再持有东方华尚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4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24%。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	0.57	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0	/	/	/	/	/	6.50	0.5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3	214,000,000	249,000,000	46.24	4.08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83	214,000,000	249,000,000	46.24	4.08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9-05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8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和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9]第0859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临2019-057号)。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

根据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9]第0859号),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一、基础信息			
融资人名称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全称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	19京能置业ZR002	产品代码	19CFZR1190
产品期限	3+N年		
实际挂牌总额(万元)	68000	融资人信息记载账号	RZ10003579
挂牌日	2019-12-30		
起息日	2019-12-30		
产品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简称	
融资人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简称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通知书文号	债权融资计划[2019]第0859号
二、计息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差、价格)	6.42 %	计息方式	附息式浮动利率
利息分配方式	按实际天数分配	付息频率	3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5	闰年计息天数	A/A
利息计算说明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节节升利系列124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4月23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12月27,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天	3.80-3.90	是	140.9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	7.0	21.17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节节升利系列124期收益凭证	1,000	2.3-3.4	7.27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0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否
合计				2,200	-	28.44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1)信托名称:"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这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3)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型	认购(申购)金额	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不可赎回C1类信托单位	300万元(含)以上	7.0%
可赎回信托单位	在认购/申购可赎回信托单位的《信托合同》中具体约定。	

(4)存续期限:信托计划本行发行的C1类信托单位项下各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3个月,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计算。

(5)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节节升利系列124期收益凭证

委托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条款	
1.1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24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 产品代码	SHY544
1.4 结算货币	人民币
1.5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10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100%,即每份凭证以1元发行。
1.7 份额面值	1元/份
1.8 认购方式	本期收益凭证以发行价格在募集期内按金额进行预约认购,在募集期内,投资者有权利取消预约认购或追加预约认购。投资者进行本期收益凭证的预约认购和追加认购均不需要缴纳认购费用。募集期结束后由中信证券统一将投资者的预约认购转为正式认购,并完成资金与份额的划拨。
1.9 预约认购起点	预约认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预约认购金额超过5万元的,以1万元递增。
1.10 凭证认购金额	指投资者为认购收益凭证而缴纳的认购资金。
1.11 凭证份额	指投资者通过认购收益凭证所获取的收益凭证份额。
1.12 凭证收益	投资者可获得期初凭证认购金额及相关收益。收益的具体计算方式参见"2.收益条款"。注:本收益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均为含税年化,下同。
1.13 凭证存续期	90天,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凭证存续期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1.14 募集期限	2019年12月30日9:00至2019年12月30日15:0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收益凭证实际募集期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募集期结束,本期收益凭证停止预约认购。
1.15 预约认购日	指在本次收益凭证募集期限内,投资者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购买收益凭证份额的要约行为的发生日期,具体以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登记账户预约认购收益凭证形成的电子交易数据记录为准。
1.16 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1.17 到期日	2020年3月3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1.18 提前终止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日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终止日当日。
1.19 营业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和商业银行均对外正常营业的日期。
1.20 期间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人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本期收益凭证份额。
1.21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成立日后1个营业日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期间,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1.22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1.23 计算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风险等级	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1.2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1.26 税收处理	有关投资者投资本次收益凭证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中涉及到的所有发行人向投资者进行的资金划付,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到期兑付金额]等,均指已包含增值税等投资者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的含税金额,发行人无义务额外承担投资者需缴纳或承担的任何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收益凭证应承担的所得税等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收益条款	
2.1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2.2 信息披露	中信证券将通过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相关营业网点公告、中信证券金融交易终端,向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涉及发行人以及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3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年目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30%;(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50%;(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70%;(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90%;(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10%;(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20%;(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40%。
2.4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
2.5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对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
2.6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2.7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2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2.8 到期日份额价值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本条约定的"到期日份额价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实际到期兑付金额以"2.9 到期兑付金额"中的约定为准。
2.9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2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1)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3)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4)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2、节节升利系列124期收益凭证投向: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发展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 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法定代表人:刘洋;金融许可证号:K0019H223010001;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1211690.84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331.41	489,221.22
负债总额	153,440.74	198,402.54
资产净额	279,890.67	290,8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6.74	40,267.56

(一)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2,2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编号:临2019—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汇添富—江南水务—稳健多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	10,000.00	10,000.00	543.39	-
2	浦发银行固定持有期JG902期(保证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137.2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140.92	-
4	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			1,200.00
5	节节升利系列124期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合计		42,200.00	40,000.00	821.52	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8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上述公告中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2,750万元(该金额为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计划投资额),披露为11,009.5万元(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现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2019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统计集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时,未将中建一局(合并客户)的关联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合并统计,仅披露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导致销售数据统计不完整,现对2017年年报、2018年年报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1、《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更正前: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15,694.27	42,373.33	105.93	2018年11月20日	1,665.35	—	否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009.50	51,009.50	15,694.27	53,408.86	104.70		1,66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到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4,893.11万元建设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1,009.50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893.1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02号)。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额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7月11日,公司将2015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年6月8日,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收入共计9,144.28万元,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中募集资金总额51,009.50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更正后: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15,694.27	42,373.33	105.93	2018年11月20日	1,665.35	—	否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2,750.00	11,009.50		11,035.53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750.00	51,009.50	15,694.27	53,408.86	104.70		1,66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